

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疑義解答(Q&A)

壹、原則篇.....	3
Q1：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之理由？.....	3
Q2：適用本規範之交易態樣為何？.....	3
Q3：網紅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規範，其認定基準為何？.....	3
Q4：本規範所稱「境內」及「境外」網紅、觀眾、平臺以及扣繳義務人，應如何判斷？	4
Q5：本規範發布前（即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前），網紅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4
貳、網紅課徵所得稅篇.....	6
Q6：網紅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6
Q7：（釋例一）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內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7
Q8：（釋例二）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8
Q9：（釋例三）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9
Q10：（釋例四）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內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10
Q11：（釋例五）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10
Q12：（釋例六）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11
Q13：大陸地區網紅於平臺提供表演勞務，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11
參、扣繳所得稅篇.....	11

Q14：平臺（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應如何辦理扣繳相關作業？.....	11
肆、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及退還稅款篇.....	12
Q15：網紅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為何？.....	12
伍、罰則篇.....	12
Q16：平臺（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網紅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等違章處罰規定為何？.....	12
附件 1、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	14
附件 2、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15671 號令.....	16

壹、原則篇

Q1：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之理由？

A1：近年新興數位商品交易日益普及，數位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下稱表演勞務）等行為普遍，為使是類個人（下稱網紅）及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例如無廣告訂閱方案、會員機制、打賞機制及虛擬禮物等，下稱付費電子勞務）之平臺，有一致性報繳綜合所得稅準據，財政部爰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Q2：適用本規範之交易態樣為何？

A2：本規範係針對網紅、平臺與觀眾等三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收取之相關勞務收入，亦即網紅授權平臺利用其表演勞務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下稱網紅收入），明定課稅原則。但網紅取得上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規範。

Q3：網紅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規範，其認定基準為何？

A3：一、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下稱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應辦理稅籍登記：

(一) 在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二)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

【營業稅起徵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

二、境外網紅

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

Q 4：本規範所稱「境內」及「境外」網紅、觀眾、平臺以及扣繳義務人，應如何判斷？

A 4：一、境內網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網紅：

(一)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二)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我國境內。

(三)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我國代碼（886）。

(四)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 卡）。

二、境內觀眾：係指於平臺觀看網紅提供之表演勞務，或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電子勞務，且符合下列類型之一之觀眾：

(一) 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二) 符合前述境內網紅所列情形之一之個人。

三、境內平臺：係指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四、境外網紅、觀眾及平臺：係指未符合上開境內網紅、觀眾及平臺情形者。

五、扣繳義務人：係指境內平臺或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

Q5：本規範發布前（即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前），網紅自平臺取得網紅

收入，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A5：依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有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我國來源之所得，依該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本規範係依該法之課稅原則，說明網紅、平臺與觀眾三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參A2）所涉綜合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俾利網紅瞭解並提升稅法認知。因此，本規範發布前（即114年12月22日以前），網紅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仍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無論係境內、外網紅，均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貳、網紅課徵所得稅篇

Q6：網紅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A6：一、網紅提供表演勞務，透過平臺接收及觀眾觀看，才算完成勞務提供，其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的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其交易流程可能涉及境內及境外，網紅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可按簡易方式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如下表(網紅亦可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詳Q15)，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全部網紅收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提供表演勞務	播放及收看表演勞務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平臺	觀眾	
境內	境內	境內	100%
		境外	100%
	境外	境內	100%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境內	50%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50%
		境外	非我國來源收入

二、計算出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後，依網紅課稅身分為居住者(即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居住者，分別按下列方式課稅(彙整如下表)：

(一)居住者

1.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得依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費用率45%)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繳稅；全部網紅收入減除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後為「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得依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費用率45%)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規定申報海外所得(註：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未達 100 萬元者，免申報)：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45%)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全部網紅收入-我國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45%)

2. 可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成本費用者，其所得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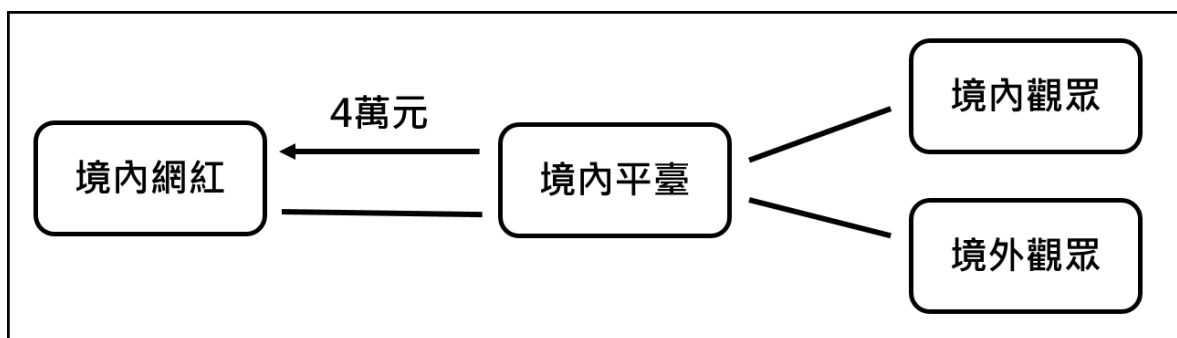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實際成本及費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全部網紅收入-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實際成本及費用×(1-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二)非居住者：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由扣繳義務人按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率 20%扣繳完稅。但未經扣繳者，須自行申報納稅。

網紅	課稅範圍	繳稅方式
居住者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稅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
非居住者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按 20%扣繳完稅 (未經扣繳者自行申報納稅)

Q7：(釋例一)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內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A7：境內網紅取得網紅收入 4 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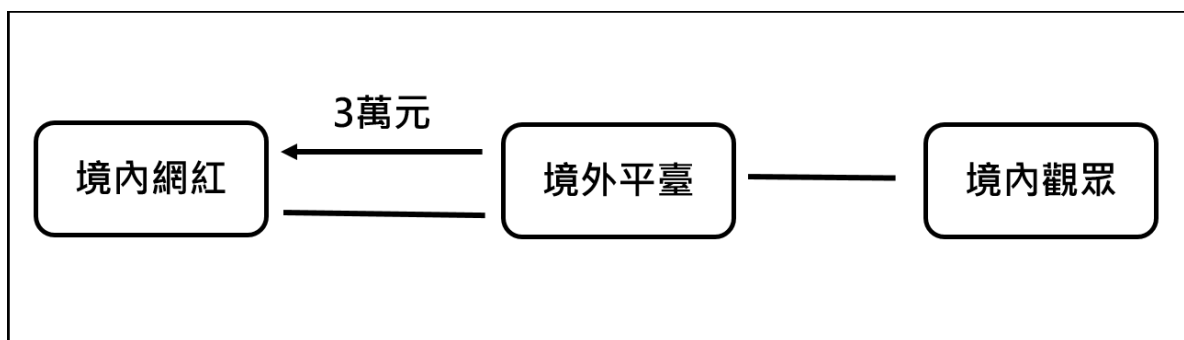
一、境內網紅如為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2.2 萬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計算式如下：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網紅收入 4 萬元×100%=4 萬元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4 萬元×(1-費用標準 45%)=2.2 萬元。

二、境內網紅如為非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4 萬元(網紅收入 4 萬元×100%)，由境內平臺於給付時按 20%扣繳稅款 8 千元，即完納稅捐。

Q 8：(釋例二)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A 8：境內網紅取得網紅收入 3 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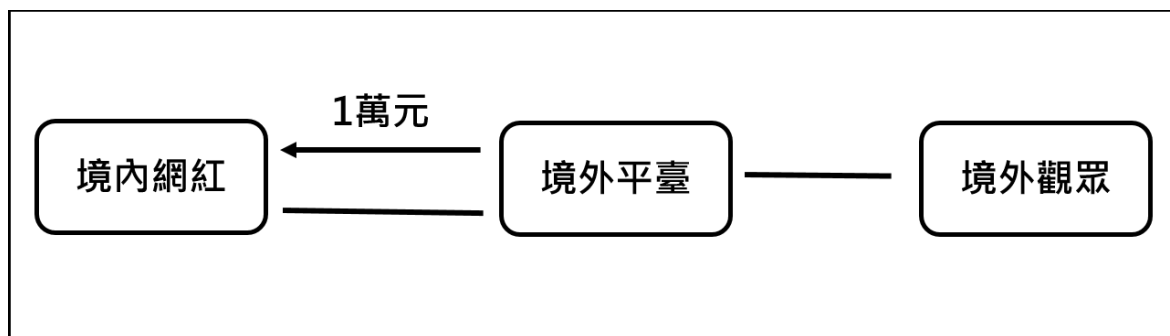
一、境內網紅如為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1.65 萬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計算式如下：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網紅收入 3 萬元×100%=3 萬元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3 萬元×(1-費用標準 45%)=1.65 萬元。

二、境內網紅如為非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3 萬元(網紅收入 3 萬元×100%)，由境外平臺(已辦理稅籍登記)於給付時按 20%扣繳稅款 6 千元，即完納稅捐。

Q9：（釋例三）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A9：境內網紅取得網紅收入1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

一、境內網紅如為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2,750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2,750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計算式如下：

（一）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網紅收入1萬元×50%=5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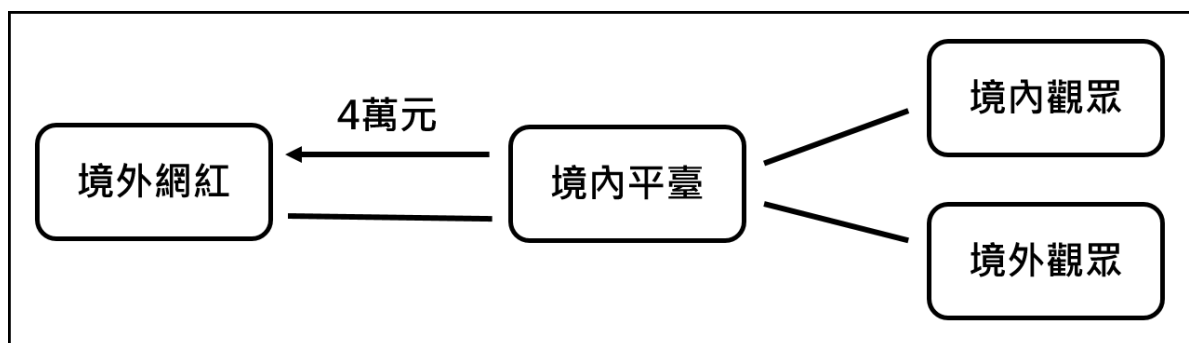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5千元×(1-費用標準45%)=2,750元

（二）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網紅收入1萬元-我國來源網紅收入5千元=5千元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5千元×(1-費用標準45%)=2,7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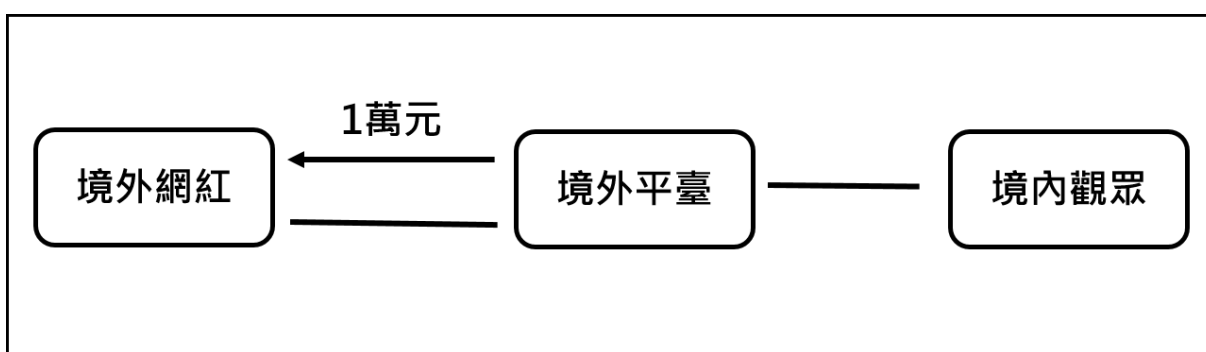
二、境內網紅如為非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5千元(網紅收入1萬元×50%)，由境外平臺(已辦理稅籍登記)於給付時按20%扣繳稅款1千元，即完納稅捐。

Q10：（釋例四）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內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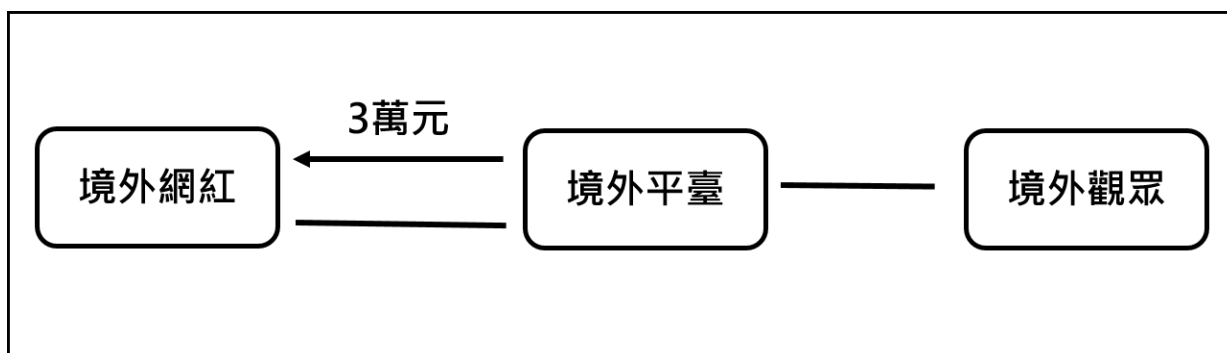
A10：境外網紅取得網紅收入4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境外網紅如為非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2萬元（網紅收入4萬元×50%），由境內平臺按20%扣繳稅款4千元，即完納稅捐。

Q11：（釋例五）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11：境外網紅取得網紅收入1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境外網紅如為非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5千元（網紅收入1萬元×50%），由境外平臺（已辦理稅籍登記）按20%扣繳稅款1千元，即完納稅捐。

Q12：（釋例六）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A12：因該交易全數在境外進行，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0%。境外網紅如為非居住者，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3萬元非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無須報繳綜合所得稅。

Q13：大陸地區網紅於平臺提供表演勞務，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13：大陸地區網紅於平臺提供表演勞務，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收入及所得計算方式，比照本規範規定辦理。

叁、扣繳所得稅篇

Q14：平臺（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應如何辦理扣繳相關作業？

A14：一、平臺給付網紅收入予「居住者」，應依本規範認定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並於給付時，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按居住者扣繳率10%扣繳稅款、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其給付金額因未達起扣點（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

過 2,000 元)，而未經扣繳稅款者，仍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二、平臺給付網紅收入予「非居住者」，應依本規範認定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並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按非居住者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發給。

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應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肆、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及退還稅款篇

Q15：網紅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為何？

A15：一、依簡易方式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 之網紅收入（如 A9 至 A11 之情形），網紅如能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可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具「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附件 1），或於網路申報系統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二、非居住者網紅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經平臺於給付時就源扣繳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填具「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附件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平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及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

※「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專區」下載【[點此連結](#)】

伍、罰則篇

Q16：平臺（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網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等違章處罰規定為何？

A16：一、考量網紅及平臺於本規範施行初期恐對相關規定不熟悉，財政部已訂定115年6月30日以前為輔（宣）導期，平臺給付網紅收入及網紅取自平臺之網紅收入，符合下列情形者，免予處罰（附件2）：

（一）平臺給付網紅收入，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者，於115年6月30日以前補繳扣繳稅款、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或填發憑單，免依所得稅法第111條第2項、第114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處罰。

（二）網紅取自平臺之網紅收入，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者，於115年6月30日以前補報所得額並補繳稅款，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規定處罰。

二、輔（宣）導期間過後，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

附件 1、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

_____年度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
Income Statement for a Content Creator's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come of Taxable Year _____

(請依本表格式填寫，若紙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below and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if needed.)

納稅義務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身分證統一證號/外僑統一證號/稅籍編號 ID No./ARC No./ Code No.
-----------------------------	--	---

一、所得人資料 Information of Income Recipient

姓名 Name		身分證統一證號/外僑統一證號/稅籍編號 ID No./ARC No./ Code No.
---------	--	---

二之一、所得計算(居住者適用) Calculation of Income for Resident

(一)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或 50%及財政部頒訂執行業務者(表演人)費用標準

Application of the domestic profit contribution ratio (DPCR) at 100% or 50%, and the standard expense ratio for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performer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單位：新臺幣元 UNIT:NTD

給付人名稱/統一編號 Name of the payer/ID No.	網紅收入總額(A)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B) DPCR	中華民國來源網紅收入 (C)=(A)×(B) R.O.C.-Source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費用標準(D) Standard Expense Ratio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 (E)=(C)×(1-D) R.O.C.-Source Income	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	海外所得額 (F)=(A-C)×(1-D) Overseas Income
		100%		45%			
		100%		45%			
		50%		45%			
合計 Total							

(二)申請 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核實減除成本費用(請於 內打✓)

Applying for verification of the DPCR verification of costs and expenses (Please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單位：新臺幣元 UNIT:NTD

給付人名稱/統一編號 Name of the payer/ID No.	網紅收入總額(A)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成本費用*(B) Costs and Expenses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C) DPCR	中華民國來源網紅收入 (D)=(A)×(C) R.O.C.-Source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中華民國來源網紅收入之成本費用 (E)=(B)×(C) Costs and Expenses related to R.O.C.-Source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 (F)=(D)-(E) R.O.C.-Source Income	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	海外所得額 (G) = (A-B)-(F) Overseas Income
			%					
			%					
			%					
合計 Total								

*核實減除成本費用者，成本費用(B)請填實際發生金額；按財政部頒訂執行業務者(表演人)費用標準計算者，成本費用(B)=網紅收入總額(A)×45%。

*For applications for verification of costs and expenses, please enter the actual amount incurred in column (B); for calculations of costs and expenses based on the standard expense ratio for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performer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please enter the amount calculated as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A) × 45%" in column (B).

二之二、所得計算(非居住者適用) Calculation of Income for Non-Resident

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或50% Application of the DPCR at 100% or 50%

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Applying for verification of the DPCR

(請於內打✓)(Please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單位：新臺幣元 UNIT:NTD

給付人名稱/統一編號 Name of the payer/ID No.	網紅收入總額 (A)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B) DPCR	中華民國來源網紅收入 (C)=(A)×(B) R.O.C.-Source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
		100%		
		50%		
		%		
合計Total				

三、檢附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依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扣繳憑單資料申報者，免檢附證明文件，但欲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核實減除成本費用者，或有自行申報網紅收入者，仍應檢附證明文件。(請於內打✓)

If you file your tax return based on income data provided by the tax authority,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not required. However,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if you apply for verification of the DPCR, apply for verification of costs and expenses, or self-report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Please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相關合約 Relevant contracts

收款證明 Payment receipt

帳簿、文據 Accounting book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境內外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說明 Description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nsaction flows to the total profit of all transaction flows

其他證明文件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委任書(委由代理人申報時適用) Power of Attorney (if an agent is appointed by the applicant)

附註Note：

1. 本申報表係依據「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第4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每一所得人填寫一張。This form is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int 4, Point 6, and Point 7 of the "Operation Directions on the Levy of Income Tax on Individuals Who Publish Creative or Informational Content Online," and one form for one income recipient only.

2. 請將「中華民國來源網紅收入」、「中華民國來源網紅收入之成本費用」、「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及「扣繳稅額」填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Please enter the amount of the "R.O.C.-Source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Costs and Expenses related to R.O.C.-Source Content Creator Revenue" "R.O.C.-Source Income", and "Withholding Tax"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3. 請將「海外所得額」填入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免填報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者仍應填報本表。

Please enter the amount of the "Overseas Income"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BASIC TAX RETURN.

Individuals exempt from filing INDIVIDUAL INCOME BASIC TAX RETURN shall still complete this form.

納稅義務人簽章 Taxpayer's Signature:

代理人簽章 Agent's Signatur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umber: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日期 Date:

附件 2、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15671 號令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242期 20251223 財政經濟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1號

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及利用網紅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之平臺，未依本部114年12月23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第5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扣繳及完納所得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各點規定者，免予處罰：

- 一、上開作業規範第3點第7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同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免依所得稅法第111條第2項、第114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處罰。
- 二、上開作業規範第3點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網紅，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同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申報網紅收入，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規定處罰。

部 長 莊翠雲